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26,101,7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203,742,376.42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0 年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
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授权议案》

同意 2021 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8100 万元的授
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潘嘉先生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附：候选人简历

潘嘉，男，45岁，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市行政法制研究中心任干部、副主任科员。2006年10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二处先后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职务。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立法三处任处长、一级调研员。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务部部长。